

其他類 編號 12	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案件內部控制檢討與策進作為
違失案情敘述	1. 101 年 7 月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發現 100 年間 3 個不同民間團體透過議員建議事項，以相同活動擬具計畫向某縣政府社會處、民政處申請不同項目之補助，遭質疑重複給予補助款。 2. 審計部查核 101 年議員建設動支情形，發現該縣未明定議員建議事項處理原則，且議員建議案集中補助民間團體文康休閒活動，非用於地方基礎建設等缺失，要求檢討改進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 補助慣例僵化：補助款偏重議員建議事項，且受補助民間團體為求即刻顯現效果，申請補助項目多為活動（餐會、文康活動）類等經常門，排擠基礎建設類經費。 2. 法治觀念欠佳：民間團體缺乏法治責任觀念及風險意識，不同民間團體以相同活動向不同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助，且刻意捏造不實核銷憑證，浮報補助金額。 3. 風險意識不足：承辦人員未意識補（捐）助案件易生弊端，受補助民間團體可能與廠商勾結牟利，且地方政府業務繁多，人員異動頻繁，致經驗不易傳承。 4. 規範尚未明訂：各機關（單位）補（捐）助要點修訂原則不一，作業流程未予標準化，且權責分工未明確劃分。 5. 缺乏橫向聯繫：補（捐）助系統尚無查詢功能，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未有橫向聯繫溝通管道，資訊未透明公開，致無法得知申請補助案件是否重複送件。 6. 監督機制欠佳：補（捐）助案件審核驗證效能不彰，且考核與抽查機制未確立，無法達到預警及事後追蹤目的。
檢討改進措施	本案之檢討改進措施，依內部控制 5 項組成要素分項說明如下： 1. 控制環境： （1）提升首長對推動及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重視及支持，並於首長支持下由主計處聯合相關單位共計 21 個局處所，成立該縣政府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廉政品管圈，選定修正規範、強化法治觀念及檢討策進等主題，進行內部控制制度全面檢視改善。

	(2) 辦理培育講習課程，強化補助機關（單位）及受補助民間團體法治、作業執行觀念。 (3) 訂定補（捐）助案件及議員建議事項之一致性規範，並將組織架構及授權予以適當明確分工。 2. 風險評估： 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案件之主要風險包括： (1) 部分民間團體以相同活動向多個機關（單位）申請補助，並與廠商勾結以不實核銷憑證辦理結報，造成公帑浪費。 (2) 補（捐）助機關（單位）未有橫向聯繫溝通管道，資訊未透明公開，無法得知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是否重複送件。 (3) 透過議員建議事項申請之補助項目多為餐會、文康活動等經常門，排擠基礎建設類經費，造成行政資源分配不均。 3. 控制作業： (1) 受理補（捐）助案件後，應於該府施政計畫管理系統補助及捐助模組子系統登錄補（捐）助事項、補（捐）助對象名稱、受理單位、核准日期及補（捐）助金額等相關資訊。 (2) 審查補（捐）助案件及辦理核銷作業前，應至補助及捐助模組子系統查詢有無其他機關（單位）對相同案件予以補（捐）助及補（捐）助金額超出計畫總經費之情形。 (3) 受理議員建議事項，應審查受補（捐）民間團體是否已登記立案一年以上、補（捐）助性質是否屬資本門及補（捐）助項目是否購置、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之土地或違章建築等情形。 4. 資訊與溝通： (1) 增設補助及捐助模組子系統查詢功能，並建立通報異常情事管道，加強各機關（單位）橫向聯繫溝通與資訊及時掌握，以利行政資源適當分配於不同領域之團體。 (2) 辦理法治教育研習，以該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為對象，於 102 年度舉行 5 場次；103 年度為貫徹廉政作為，更結合該縣地檢署深入基層，
--	---

	於全縣鄉鎮市進行補（捐）助法治研習，計 12 個場次，研習內容為經費核銷、稽核重點、常見錯誤態樣分析及法規規定等，並於會後進行深度座談及意見交流，俾達充分溝通效果。 (3) 由政風處彙編政府機關補（捐）助經費核銷違法案例，作為宣導教材並提供各機關（單位）及民間團體參考索取。 (4) 對外發布新聞表明縣府政策，並發函轉知各民間團體配合改善。 5. 監督： (1) 責成各機關（單位）落實依照所訂補（捐）助規範執行審核監督。 (2) 實施期中考核及事後輔導抽查機制，回饋實際情況避免行政資源浪費。 (3) 由相關專責單位負責追蹤補（捐）助實施狀況，並針對所發現缺失追蹤其改善情形。 (4) 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現有措施及改進方向，且責成相關單位檢視補助狀況適時修正補助規範。
相關法令規定	1.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2. 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3.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 4. 縣（市）單位預算執行要點
資料來源	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、審計部審核通知
關鍵字	補（捐）助、民間團體、議員建設建議事項